

國立中興大學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

序列	職稱	職務列等	備註
七	秘書 技正	簡任第十職等	一、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、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。 二、舊制職員符合「職員遴用升遷準則」規定者得提出申請。
	專門委員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、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。
六	<u>組長</u>	<u>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</u>	一、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、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。 二、舊制職員符合「職員遴用升遷準則」規定者得提出申請。
	秘書 技正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、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、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。 二、舊制職員符合「職員遴用升遷準則」規定者得提出申請。 <u>三、調陞主管職務須辦理甄審。</u>
五	專員 編審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、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。
	輔導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、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、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。 二、舊制職員符合「職員遴用升遷準則」規定者得提出申請。
四	獸醫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、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。
	組員 技士		一、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、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。 二、舊制職員符合「職員遴用升遷準則」規定者得提出申請。
三	技佐	薦任第六職等	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、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。
二	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、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。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
一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